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90,083,900.00 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应急公司”或“标的公司”）49%股权转让予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持有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南威”）20%股权的股东，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为 2,225.89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2022 年至今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53.56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与不同关联人未有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办理股权交割手续，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80,727,999.64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49%股权（认缴出资额79,696,540元，实缴出资额79,696,540元）转让予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编号：2021-010）。如上述转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但上述协议尚未签署。

根据《福建省应急通信工程PPP项目合同》，未经授权机构事先授权同意，福建省应急公司不得出让股权。故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向审批政府部门发函请示收购南威软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事宜，并于2022年1月收到相关审批政府部门抄送函件，函中书面同意“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出资受让社会资本方所持应急公司49%股权事项”。因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已过期，故评估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重新评估，根据最新资产评估值，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将福建省应急公司49%股权转让价调整为90,083,900.00元，福建电子信息集团以现金支付价款。

为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亦已经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办理股权交割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5%。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持有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福建南威20%的股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基于一致性原则，公司认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4、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 5、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 6、注册资本：863,869.977374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7 日
- 8、营业期限：2000 年 9 月 7 日至 2050 年 9 月 7 日
- 9、主营业务：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股东情况：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6,814,154,670.42 元，净资产为 30,253,605,549.97 元，负债总额为 76,560,549,120.45 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5,983,979,901.11 元，净利润为-1,303,734,023.02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7,964,318,024.26 元，净资产为 30,340,165,441.47 元，负债总额为 77,624,152,582.79 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2,983,777,132.54 元，净利润为-739,922,627.69 元。
- 12、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是福建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电子信息技术行业国有独资资产经营公司和投资平台，近三年发展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13、除上述情况外，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14、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应急公司系福建省应急通信工程的建设主体，专业从事福建省应急通信工程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并围绕政务办公、公共安全、社会管理、应急通信开展 1.4G 宽带集群专网的专业化运营，为应急、公安等行业提供应急通信融合、指挥、预警等解决方案与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融合通信平台、1.4G 宽带专网、应急公司运维服务、350M 窄带数字集群系统、应急指挥综合应用平台等。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2XUL3HX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5 号楼
23 层

法定代表人：吴玫华

注册资本：16,264.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46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卫星技

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根据符合规定条件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应急公司审计的总资产为 220,626,435.34 元，净资产为 183,457,635.91 元，负债总额为 37,168,799.43 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3,168,116.44 元，净利润为 3,861,720.64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福建省应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5,905,897.78 元，净资产为 184,316,460.69 元，负债总额为 41,589,437.09 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4,943,689.34 元，净利润为 858,824.78 元。

3、股东情况：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持有福建省应急公司 51%的股权，公司持有福建省应急公司 49%的股权。不存在具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4、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省应急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接受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评估报告书编号为闽中兴评字（2022）第 MC10004 号。

6、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出售资产。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94.95	51.00
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969.65	49.00
	合计	16,264.60	100.00

2、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264.60	100.00
合计		16,264.60	100.00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22）第 MC10004 号《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8,384.47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008.39 万元。

公司所取得的投资收益及转让价款合计不低于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1、评估方法的选用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业务来源比较稳定，整体业务链已经逐步趋于平稳，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也能合理估算，因此适合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是主要从事应急通信业务的公司，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综合分析确定评估结论。

2、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仅在设定的以下假设条件下成立：

(1) 一般假设

1)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 特殊假设

1) 以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2) 以国家宏观财政、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3) 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法律、法规、信贷利率、汇率变动等不足以影响评估结论为假设条件。

4) 以不发生地震、火灾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为假设条件。

5) 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资产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申报的账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诉讼或期后事项，且被评估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经营性资产、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生产经营计划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7) 假设公司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

8) 假设公司未来的盈利预测期内不发生重大的资产并购事项和重大投资项目。

9) 被评估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假设公司在高新证书到期后，能够顺利通过当地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一直享受 15% 所得税优惠政策。

10) 假设后续预测期, 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二) 定价合理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384.47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154.69 万元, 收益法比资产基础法高 770.22 万元。

差异产生原因主要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 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有账面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 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考虑到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通过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 评估机构认为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行情对资产进行重置进而得出评估结果,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目前公司主要从事通信工程的运维服务, 由于现行行业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 被评估单位业务依托于母公司, 未来经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中, 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 即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8,345.76 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 在满足报告中所述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8,384.4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叁佰捌拾肆万肆仟柒佰元整), 增值 38.71 万元, 增值率 0.21%。

该转让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转让方(甲方):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 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

(一) 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丙方 49%股权及相应的股东权利。

(二) 股权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 分红款及股权转让款金额如下: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为(大写)玖仟零捌万叁仟玖佰元整(小写:¥90,083,900.00 元)

(三)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四) 支付期限

在本协议生效后,在满足以下全部两个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玖仟零捌万叁仟玖佰元整(全额一次付清):

(1) 乙方收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的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转让价款 90,146,000 元;

(2) 乙方收到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分红款 16,000,000 元;

(五) 交割事项

取得授权部门书面同意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丙方办理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若涉及),并取得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四)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擅自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此前签署、发送、提交的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有关的任何书面意向、备忘录、函件、邮件或其它记载中的任何部分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
- 2、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及甲方、乙方内部机构审议后,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是福建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电子信息技术行业国有独资资产经营公司和投资平台,近三年发展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所持福建省应急公司股权的交易，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集中聚焦核心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福建省应急公司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不会产生重要影响。本次转让福建省应急公司股权所得款项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变动及人员安置问题，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调整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转让标的公司49%的股权，交易价格由80,727,999.64元调整为90,083,900.0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亦已经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转让福建省应急公司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要求，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定价标准，同时遵循双方自愿协商、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转让福建省应急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福建南威持股20%的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转让福建省应急公司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

效。

本次交易前期已取得福建省办公厅发函同意并经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尚需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办理股权交割手续。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1年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开挂牌并于2021年2月19日成功中标，交易价格为9,014.6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